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778號

原告 何純怡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475號民
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主文即附表所示之本
票票面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0,32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
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5日止，按年息6.998%計算之利
息，共計為77萬0,6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（附表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760320	1	利息	760320	1140327	1140605	(71/365)	6.998			10349.89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0,349.89
合計	770,670									